



中文主日學

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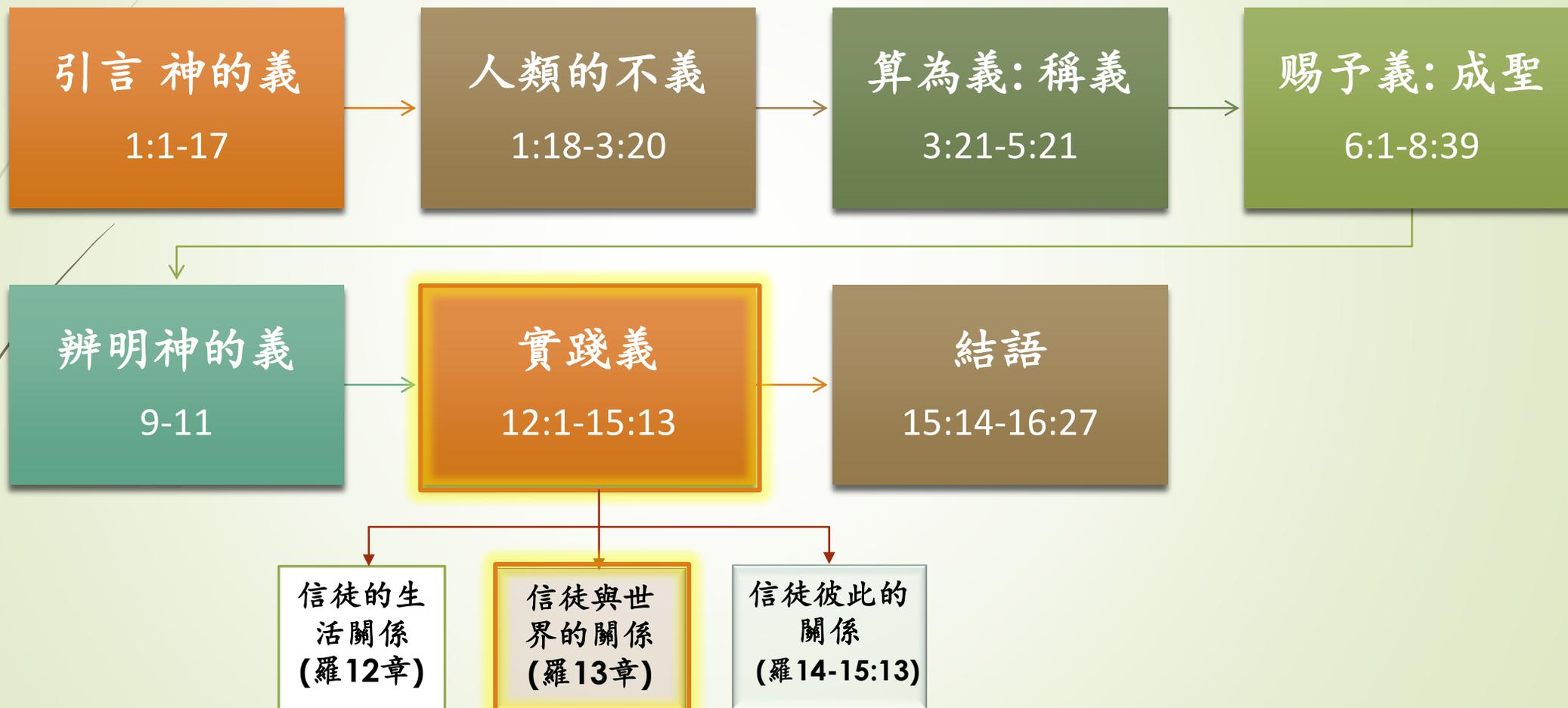
羅馬書第二十一課

# 實踐義-信徒與世界的關係

講員：陳淑康

June 13, 2021

# 羅馬書綱目



## 信徒的生活關係 (羅馬書12章)

1. 與神的關係 (12:1-2)  
為神而活，獻作活祭，生命全然更新
2. 與自己關係 (12:3-5)  
看自己合乎中道，從肢體的角度定位自己
3. 與信徒關係 (12:6-13)  
各司其職，各盡所能；行出真愛，互相扶持
4. 與世人關係 (12:14-21)  
盡力與眾人和睦，與人為善，以善勝惡

# 蛻變/轉化 Transformation

不要做變色龍, 效法世界



維生/存活

要從蛹變蝴蝶, 更新蛻變/轉化



生命全然更新



永生/榮耀

# 羅馬書12章 & 13章

1. 與神的關係 (12:1-2) 為神而活，獻作活祭，生命全然更新
2. 與自己關係 (12:3-5) 看自己合乎中道，從肢體的角度定位自己
3. 與信徒關係 (12:6-13) 各司其職，各盡所能；行出真愛，互相扶持
4. 與世人關係 (12:14-21) 盡力與眾人和睦，與人為善，以善勝惡
5. **與世界(政府)關係 (13:1-7)**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 **愛與責任 (13:8-10)** 愛就完全了律法
  - **時間的催迫 (13:11-14)**
    - 轉化的緊迫性 (13:11-13) 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
    - 神提供的成功轉化的資源是耶穌 (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 信徒與世界的關係 (羅馬書13章)

- ➡ 基督徒與政府 (3:1-7)
- ➡ 愛與責任 (3:8-10)
- ➡ 時間的催迫 (3:11-14)

# 羅馬書13章經文

7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3. 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於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申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0.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 基督徒與政府 (13:1-7)

## 順服政府的理由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 政府的任務與職責

3. 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於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申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 順服政府的動機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 順服

- 13:1 “人人當順服他” 裡邊的 “人” 原文是 “魂 (soul) / 靈魂 / 生命氣息”
- 聖經中，每當 “魂” 這個詞被明確使用時，總是和靈 (spirit) 有區分 – 區分靈與魂的重要性
- 神的話並沒有要我們的靈 (基督徒的靈) 順服地上有權柄的; 我們的靈只順服聖靈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哥林多前書2:12）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哥林多前書2:10）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哥林多前書2:15a）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8:16）

- 神的兒女靠著聖靈的帶領，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知道誰是行善的，誰是作惡的 – 善惡是需要順從聖靈的判斷，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道德標準

# 順服與順從

順服	順從
Subject to	Obey
是重在指態度上的『服』	是重在指行為上的『順』
基督徒對地上的政權的態度	基督徒對神的主權的態度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使徒行傳5:29)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提多書3:1-2)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得前書2:13-17)

# 權柄

11

- 這裡說的”權柄”(13:1)/”掌權的”(13:2)/”作官的”(13:3)是指著地上的國家和政權作為“在上”(13:1)(設在眾人上面的)來管轄地上的所有人
- 對基督徒來講，一個政府的權柄是出於神的(13:1)，只能假定所有既成事實的政權，(無論其成因合法或不合法)，除非神自己清楚顯明它不是
- 神在地上所許可的政權並不是神的國的一部分；地上的權柄雖然出於神的(13:1)，但這並不是說這些屬地政權是神國的一部分
- 地上的權柄在神手中僅是一個器皿(13:4)；神正在用地上的權柄來協助完成我們肉眼看不見的工

基督徒有屬靈的責任也有屬肉身的責任

# 因為良心

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 這是基督徒必須順服的積極理由，相對於因怕做錯事受刑罰所以順服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2:15）

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箴言11:3）

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箴言13:6）

► 在沒有做錯事的時候也要順服，因為我們裡邊有良心；我們的良心向著神變得非常敏銳

► 對人對神都有無虧的良心，是基督徒生命寶貴的底線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使徒行傳24:16）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羅馬書12:17）

# 權柄的順序

13



# 愛與責任(13:8-10)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0.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愛里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約翰一書4:18a)

## ► 愛就完全了律法

- 羅12 – 沒有時間緊迫性 vs. 羅13 – 帶了一個時間緊迫性的背景

## ► 如何愛

- 十誡紀錄在出埃及記20:1-17和申命記5:6-21
-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未記19:18)

## ► 愛的源頭

- 一個人要想靠著愛完全律法，在進入這個行程之前，他必須先在耶穌基督裡邊得了赦免和潔淨。同時，也只有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才懂得愛真正的含義。
-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1:7)
-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做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於神。(以弗所書5:2)

# 時間的催迫 (13:11-14)

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黑暗	光明
初信的時候	現今趁早睡醒
黑夜已深	白晝將近
暗昧的行為	光明的兵器
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	行事為人要端正
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披戴主耶穌基督

# 轉化的緊迫性



- ➡ 及時行動
- ➡ 不容靈裏沉睡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馬太福音25:13）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哥林多前書7:29-31)

## 轉化的緊迫性

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融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得後書3:8-13）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希伯來書12:1b）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以弗所書6:18）

# 暗昧的行為 vs. 光明的兵器

## ► 當像光明的子女有光明的行為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以弗所書5:8-14）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sup>7</sup> 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做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做頭盔戴上。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帖撒羅尼迦前書5:5-9）

## ►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做帶子束腰，用公義當做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做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做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头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以弗所書6:14-18a）

# 披戴主耶穌基督

已經在基督裏面了

- ▶ 我們受浸歸入基督
- ▶ 都是披戴基督了亦即憑基督而活
- ▶ 我活著就是基督
- ▶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羅馬書6:3）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書3:27）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2:20）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立比書1:21）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5:24）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立比書1:20）

## 問題討論

1. 信主的人甚麼時候需要違抗政府的權威？對保羅講的關於順服於在上有權柄的話，你會有什麼顧慮嗎？請舉例闡述。
2. 第8節可能是那些經常被斷章取義的經文之一，但並不符合作者保羅的原意。第8節的意思是指在任何情況和任何的理由下都可以借入或借出東西嗎？請闡述並可舉例說明。
3. 從經文8-9節中，列出愛在神兒女的生活中應用和活出來的方式。舉幾個基督徒活出愛的例子或舉例說明有些事雖然是以愛的名義做的，卻給人帶來了傷害。
4. 從經文13節中，在什麼基礎上 and 出於什麼原因，在基督裡的信徒要過屬靈和道德的生活？如何衡量“端正”的行為？是什麼促使你作為基督徒端正地行事為人？請舉例闡述。